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7,491,200股新股。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的半年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5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80 万元。若按当前市场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约不超过 1,749.12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五）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期首日。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 $P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的下限。

## （六）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 2、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不同，限售期分别为：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特定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定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
2	东营项目	21,500.00
3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b>合计</b>		<b>39,88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 （一）本次申报价格

本次申报价格应不低于每股23.57元，认购对象可以在该价格基础上以增加0.01元的整数倍形式确定其申报价格及相对应的认购金额，每个申报价格须精确到0.01元，每个认购对象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

## （二）《申购报价单》的填写

### 1、《申购报价单》式样：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2		
3		

### 2、《申购报价单》填写说明：

（1）每档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超过8,0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元的整数倍；

（2）每个认购对象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

（3）认购对象申报的认购价格中有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其有效申购金额为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价格中所对应的最高申购金额，其余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 3、有效申购报价的确认：

对每一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若任一档报价低于本次发行底价（23.57元/股），则该档报价无效，其他符合要求的报价仍为有效；若任一档报价对应的申购金额低于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或超过下限的部分不是10万元的整数倍，则该档报价无效，其他符合要求的报价仍为有效；任一档报价对应的申购金额高于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限进行簿记及安排配售。

4、对《申购报价单》中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定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可如下填写：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11.00	10,000
2	10.00	20,000
3	9.00	3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9.00元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9.00元，但低于或等于10.00元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00元，但低于或等于11.00元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1.00元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元。

### （三）认购确定程序与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和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

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B、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数量、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累计认购数量合计大于1,749.12万股；

B、累计认购家数大于5家；

C、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39,880万元。

3、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在T+3日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

(2) 在追加认购时，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核心条款相比认购邀请书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最低认购金额、保证金比例、缴纳全部认购资金日期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追加认购邀请书，避免出现误读。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之前确定的价格首先向在T+3日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追加认购意向，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若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仍未足额发行，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若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仍未获得足额发行，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若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仍未获得足额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之前确定的价格以及进行追加后的认购总量发行本次股票。

(3) 相应的发行时间安排将自T+4日起进行顺延。

4、当部分已获配售发行对象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继续进行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首先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获配售发行对象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若经过该等追加购买安排后，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发行人可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发行程序；若经过追加认购后仍未足额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之前确定的价格以及进行追加后的认购总量发行本次股票。

如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追加认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已确定的价格向各认购对象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限定范围内继续发行。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26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2015年11月18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询价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5年11月24日的13:00-16: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5年11月17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2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7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申购报价

经现场见证，2015年11月24日13:00~16:00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12名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0	8,3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00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7	8,000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	8,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5	8,000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	11,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1	8,000
		25.68	19,9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2	12,300
		25.18	15,200
		24.01	20,110
9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	20,000
		25.65	20,000
		24.14	20,0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7	8,600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5.28	11,000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 公司	28.15	8,100

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按《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为26.52元/股，发行数量为15,037,70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799,989.64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6,591	79,999,993.3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5,340	37,800,016.80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1,478	199,999,996.56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054,298	80,999,982.96
合 计		<b>15,037,707</b>	<b>398,799,989.64</b>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53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9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3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8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壹号、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组合、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共8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四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四）缴款与验资

##### 1、发出《缴款通知》

在上述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5年11月26日向其分别发出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签署认购合同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经查验，上述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3、缴款与验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96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398,799,989.64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6,591	79,999,993.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5,340	37,800,016.8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1,478	199,999,996.5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054,298	80,999,982.96
<b>合计</b>	<b>15,037,707</b>	<b>398,799,989.64</b>

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00,000.00元后余额385,799,989.64元，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发行人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	1217513427067392	106,999,989.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5300000331	2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02121201040012948	63,800,000.00

合计		385,799,989.64
----	--	----------------

上述385,799,989.64元转入股本15,037,707.00元，余额370,762,282.64元转入资本公积。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6,037,707.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4,149,385.7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13,000,000元、律师费750,000元、会计师费250,000元、信息披露及印刷费134,348元（其中：证券日报120,000元、印刷费14,348元）、股份登记费15,037.71元。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4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4名，分别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不超过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 \_\_\_\_\_

叶军莉

\_\_\_\_\_

金奂佶

2015年12月15日